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0.95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

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似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1.9145%;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542,748股的0.95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回购前股份总额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67,000	40.00%	74,367,000	40.0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74,367,000	40.00%	74,367,000	40.00%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85,71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57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回购前股份总额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67,000	40.00%	73,581,284	39.43%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74,367,000	40.00%	74,367,000	40.00%
总股本	186,542,748	100.00%	186,542,748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了高管锁定股及原始股东承诺的锁定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29,280,870.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0,776,843.4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92,085,355.75元,未分配利润为606,041,042.99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5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股东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和正道”)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931%)。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盛和正道于2020年11月6日减持29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92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经公司自查,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价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人民币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5,462,87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04,389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4,068,49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0人,代表股份438,340,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11,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7,82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11,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6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艾华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每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13元/股的130%,即27.469元/股。若在未来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469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赎回条款相关内容,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联系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220%;反对317,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7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11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976%;反对111,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46%;弃权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7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6%;反对11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54%;反对111,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38,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238,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79%;反对238,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9,600股,占